

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BY-111） 1，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BY-1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BY-11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BY-11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移动羽毛球网柱、BY-109），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移动羽毛球网柱、BY-1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羽毛球网柱、BY-10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羽毛球网柱、BY-10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BY-112），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BY-1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BY-1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BY-1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悬浮式拼装地板、250mm*250mm），生产厂为（河北冀星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宁隆路 99 号）。（悬浮式拼装地板、250mm*25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悬浮式拼装地板、250mm*250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悬浮式拼装地板、250mm*25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场地照明系统、BY260），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场地照明系统、BY2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场地照明系统、BY2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场地照明系统、BY2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
(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宣传标示牌、BY-339)，生产厂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宣传标示牌、BY-33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宣传标示牌、BY-33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宣传标示牌、BY-33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铭岳（庆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